

盐池县财政局文件

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19〕200号

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（国有贫困林场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宁财农指标〔2019〕293号）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开发〔2019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19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60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下达的资金计划执行，严禁

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。

二、请按照自治区党委农办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15年涉农资金公开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宁党农办发〔2015〕2号）要求，加大项目和资金等信息公示力度，要在所在乡、村向广大农民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执行，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，坚决杜绝截留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发生，否则将依据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9号）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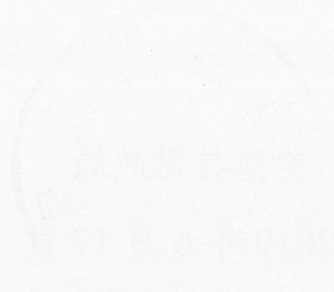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按照财政部《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167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》（宁财预发〔2018〕762号）文件精神，要求你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年内全面实现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。依据自治区主管厅局下达的项目计划及有关要求，编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，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2019年7月31日前报送财政局，同时上报自治区业务主管厅局进行审核汇总，且抄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005-基础设施建设”；项目属性

“006036 -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”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

附件2

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		
市、县（区）级主管部门				
项目资金		**万元		
绩效目标	此项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，各县（区）按照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情况统筹使用。确保贫困县按时脱贫退出，并顺利通过国家和自治区脱贫退出考核验收，确保**个贫困村脱贫出列，**贫困人口脱贫，贫困发生率降低到**%，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**元，增长**%，产业发展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明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贫困县是否脱贫退出	是/否
			指标2: 贫困村脱贫出列数量	**个
			指标3: 贫困人员脱贫数量	**万人
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执行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现行标准情况	是否严格执行
			指标2: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	**个
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当年资金支出率	**%
			指标2: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	**%
			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	**万元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
	指标2: 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			**百分点
	指标3: 贫困发生率降低			**百分点
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: 受益贫困人口	**万人
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指标1: 贫困地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	是否明显
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内生动力	是否有利于	
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贫困地区群众满意度	**%以上

